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4 年審裁字第 797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廖麗綢

上列聲請人聲請回復原狀並補行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回復原狀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曾多次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均經憲法法庭審查庭依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駁回，然聲請人之數案件皆未經憲法法庭判決或實體裁定，且因憲法法庭審查庭違反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9 條應公開審理之規定，致聲請人遲誤不變期間，爰請求准予回復原狀，並就其曾提出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之 11 案補行聲請等語。

二、按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，致遲誤不變期間者，於其原因消滅後一個月內，得聲請回復原狀；聲請回復原狀應以聲請書釋明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，並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聲請；對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、第 4 項、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同時提出「回復原狀聲請狀」及「回復原狀補行之聲請狀」，綜觀其聲請意旨，應係就其曾向憲法法庭提出之 11 件聲請案，聲請回復原狀，並同時補行該 11 案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，本庭爰依此審理，先予敘明。

四、查聲請回復原狀制度，係針對聲請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，致遲誤聲請之法定不變期間之情形所設，本件聲請人既係就其曾向憲法法庭提出之聲請案，聲請回復原狀，其聲請即與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所定

聲請回復原狀之要件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至聲請人以「補行聲請」方式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人雖未明確指明其聲請客體，然依聲請書所陳意旨，應係請求憲法法庭就聲請人自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起所提出之聲請案，重行審理之意。惟查，該等聲請案業經憲法法庭審查庭分別以 113 年審裁字第 670 號、第 899 號及 114 年審裁字第 351 號、第 543 號裁定不受理或駁回其聲請，並均完成送達在案，是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，應係就上開憲法法庭審查庭所為裁定聲明不服，從而有違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此部分之聲請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24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朱倩儀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24　日